

国民大会

越南

独立-自由-幸福

55/2014/QH13 号

2014 年 6 月 23 日，河内

环境保护法

依据越南宪法规定，国民大会特此颁布《环境保护法》。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管辖范围

本法对有关环境保护活动的法定条文；出于环保目的所使用的措施和资源；负责环保工作的监管机构、组织、家庭和个人的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做出了规定。

第 2 条 适用实体

本法适用于越南境内的监管机构、公共机构、组织、家庭和个人，包括大陆、岛屿、领海和领空。

第 3 条 术语解释

在本法中，相关术语的解释如下：

1. 环境是指影响人类和生物生存和发展的自然系统和人工物理因素。

2. 环境要素指构成环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物理构成要素，例如土地、水、大气、光、有机体和其他物理形式的物体。

3. 环境保护指保护以及避免和控制对于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应对环境突发事件；减轻环境污染和退化，改善和修复环境；出于保持环境纯净的目的适当开采和消费自然资源。

4. 可持续发展指发展有助于满足目前出现的严峻需求而不会对后代造成任何可能性危害的正式过程，满足此需求的基础是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保护之间维持紧密和融洽的合作。

5. 环境的技术法规指一套涉及到周边地区的环境质量、尚存留在废物中的污染物数量的参数，主管监管机构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布的对相关实体具有约束力并服务于环境保护目的的技术和管理要求。

6. 环境标准指一套涉及到周边地区的环境质量、尚存留在废物中的污染物数量的参数，主管监管机构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布的相关实体可自行选择遵守的服务于环境保护目的的技术和管理要求。

7. 环境卫生指环境中能够影响到人类健康和导致人类发生疾病的物理因素。

8. 环境污染指因违反技术规定和环境标准而造成的环境要素改变，有可能对人类和生物产生不利影响。

9. 环境退化指环境要素质量和数量的减少，可能会对人类和生物构成威胁。

10. 环境突发事件指因人类活动或环境改变发生的可能严重污染环境、使环境退化或干扰环境的任何意外事件。

11. 环境污染指进入环境后会超出许可基准，导致环境污染的化学、物理和生物物质。

12. 废物指在制造公司、贸易、服务、日常活动和其他活动过程中释放出来的一种材料。

13. 危险废物指具有一种或多种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例如毒性、反应性、传染性、可燃性、腐蚀性或其他有毒特征。

14. 环保产业指涉及提供用于满足环保要求的技术解决方案、设备、服务和产品的经济部门。

15. 废物管理指废物的防治、控制、最小化、监测、分类、收集、运输、重新使用、回收利用和处置过程。

16. 废料指在制造公司和消费过程中从废弃材料和制品中收集、分类和选取的可在另一制造公司过程中重新利用的材料。

17. 环境最大载荷指环境对于影响因素最大的抵抗力，该抵抗力能够使环境本身自我修复。

18. 污染控制指预防、检测、控制和清除污染物的过程。

19. 环境监管档案指有关环境机构、组织和企业依法实施的环保流程和环保活动的文件组合。

20. 环境监测指为了系统监测环境质量和要素以及影响环境的因素而需要采取的正式流程和活动，旨在提供必要的信息来编制有关环境质量的现状和变化以及对于环境的有害影响的评估。

21. 环境保护规划指依据一系列待采取的环保措施来保护、开发和设立有关环境保护技术的基础设施系统的环保分区方案。

22. 环境战略评价指分析和预测在发展战略、规划和建议书中描述的环境现有或潜在影响，旨在提供措施来控制 and 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作为该发展战略、规划和建议书的基础并纳入其中，目标在于确保可持续发展。

23 环境影响评估指分析和预测对于特定投资项目环境的影响，以便在此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预防措施来保护环境。

24. 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指收集、存储、输送、回收利用、重新使用和处置废弃物和监测环境的系统。

25. 温室气体指在大气中会导致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的气体。

26. 应对气候变化指人类采取的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

27. 碳信用指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有关的任何可交易证书或许可证。

28. 环境安全指确保不存在因环境事件和趋势对一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以及经济增长造成重大威胁。

29. 环境信息指以标志、字母、数字、图像、声音或类似形式表示的环境数据和信息。

第 4 条 环境保护的原则

1. 环境保护是每一个机构、组织、家庭和个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环境保护必须与经济发展、社会安全、确保儿童权利、促进性别平等、生物多样性开发和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相协调，以确保人类生活在纯净环境中的权利。

3. 环境保护的实施必须基于自然资源的适度消耗和废弃物数量最小化。

4. 经济体的环境保护必须遵守地区和全球环境保护；环境保护必须确保不损害经济体主权和安全。

5. 环境保护必须符合自然规律和特点、文化和历史认同以及一国的生活经济水平。

6. 环境保护活动必须定期实施，有效保护和控制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和环境退化。

7. 任何组织、家庭或个人，只要在使用环境要素并从环境获益，就有义务对环境保护工作提供财务资助。

8. 任何组织、家庭和个人只要导致了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和环境退化，就有责任寻求补救解决方案、赔偿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责任。

第5条 环保的监管政策

1. 促进组织、家庭和个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依法监测和监督环境保护活动的实施。

2. 宣传、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并强制实施行政处罚；引入经济措施和其他方式加强环保法规和礼仪。

3. 保护生物多样性；适当的经济开采和利用自然资源；发展绿色和可再生能源；加强回收利用、重新使用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废弃物。

4. 优先考虑处理环境问题、严重的环境污染和水污染的解决方案；增强居民区的环境保护力度，改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5. 多样化环保投资资金；保留政府预算为环保分配的特定经费金额，该金额等于逐渐增加的增长率；实施环保资金的持续管理，将这些资金优先用于主要的环保产业。

6. 提供财政和土地优惠政策，支持环境保护活动、环保制造公司和企业。

7. 加强对参与环保工作的劳动力的培训。

8. 增加对于环保技术和科学的开发；优先学习、转让和应用先进技术、高新和生态友好型技术；引进环境标准以更好满足环保的要求。

9. 将应对气候变化和保证环境安全的环保和自然资源保护活动结合起来。

10. 就机构、家庭和个人对于环保活动所做的贡献给予表彰和奖励。

11. 寻求并达成更多的国际环保合作；履行对于环境保护的国际承诺。

第 6 条 为保护环境建议采取的行动过程

1. 倡导、教育和动员人们参与环境保护、保持环境清洁、保护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

2. 以适当和经济高效的方式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

3. 控制、收集、重新使用和回收利用废弃物。

4. 提出应对气候变化的对策；发展和利用绿色和可再生能源资源；减少导致臭氧层破坏的温室气体排放。

5. 提交注册环保企业和产品的申请；制造、交易和消费环保产品。

6. 对处理和回收废弃物进行科学调查、技术转让和应用环保技术。

7. 投资成立用于生产环境保护的装置和设备的工厂；提供环保服务；实施环境审计；提供绿色信贷和投资。

8. 保护和开发本土基因；生产和进口高经济价值和环境效益的基因资源。

9. 在山区、少数民族聚集区和居民区建设环保村。

10. 发展各种形式的由居民社区自主管理的组织和环境卫生服务。

11. 营造生活方式和环境卫生良好的居住地；消除会给环境带来风险的恶俗。

12. 为环保活动提供智力、工作和财务资助；在环境保护方面建立公私合作关系。

第7条 禁止行为

1. 破坏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

2. 通过大规模杀伤性设备、装置和方法获得生物资源；在不当的季节和违反有关生产许可的法律规定实施的此类生产过程。

3. 获得、交易和消费主管当局规定的列为优先保护濒危、珍贵和稀有物种的野生动植物。

4. 运输和掩埋违反环保工艺流程的毒物、放射性物质、废物和其他有害物质。

5. 清除未经处理的废弃物或污水以满足环保技术法规规定的严格标准；向土地、水和大气中传播有毒物质、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

6. 向水源中排放对人类和生物构成危险的废水、废物、微生物和其他有毒物质。

7. 向空气中排放含有毒剂的烟尘、气体或气味；发出辐射，排放放射性物质，使物质暴露在电离作用下，超出环境技术法规规定的可接受水平。

8. 产生的噪音和震动超出环境技术法规规定的可接受水平。

9. 以任何方式从国外进口和运输废弃物质。

10. 进口和运输未经检测的和在许可物种清单上未予确认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11. 制造和交易可能会危及人类、生物和生态的产品；制造和使用含有超过环境技术规定的可接受水平毒剂的原材料和建筑材料。

12. 破坏或侵犯自然遗址和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

13. 毁坏环保活动使用的结构、设备和设施。

14. 在主管当局划为禁区的地区实施违规操作或居住。因为该地区的环境会对人类生存构成严重威胁。

15. 隐瞒环境污染，干扰环境保护，传播可能会对环境构成不良影响的误导信息。

16. 滥用权力和权利或主管当局对于违反环境管理规定的行为缺乏责任。

第二章 环境保护规划、环境战略评价、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保护计划

第 1 部分 环境保护规划

第 8 条 环境保护规划的原则、级别和期限

1. 环境保护规划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 a) 符合自然、社会经济条件；社会经济发展的总战略和规划以及国防和安全维护；旨在确保可持续发展的经济体环境保护战略；
 - b) 确保符合土地使用规划；是环境保护规划给出的基本内容保持一致；
 - c) 确保符合本法第 4 条规定的环境保护原则。
2. 环境保护规划应包括 02 级，即经济体和省级的环境保护规划。
3. 鉴于后 20 年的愿景，环境保护规划的期限应为 10 年。

第 9 条 环境规划的基本内容

1. 国家级环境保护规划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a) 评估当前的环境状况、环境管理，预测环境和气候变化趋势；
 - b) 环境分区；
 - c) 生物多样性和森林保护；

- d) 海洋、陆地和江河流域的环境管理；
 - dd) 废物管理；
- e) 环保基础设施；环境监测系统；
- g) 代表本条第 b、c、d、dd 和 e 点规定内容的规划图；
- h) 实施所需的资源；
- i) 实施。

2. 省级环境保护规划必须按照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并通过独立或集中规划与每一地区存在的条件保持一致。

3. 本章的详细内容应由政府做出规定。

第 10 条 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的责任

- 1.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应编制国家级环境保护规划。
- 2. 人民委员会集中管理的城市和省份（在下文中简称为“省级人民委员会”）负责为环境保护制定流程或编制当地规划。

第 11 条 环境保护规划的咨询、检查和审批

- 1. 有关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咨询的规定如下：
 - a)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在编制国家级环境保护规划过程中应书面咨询各部门、监管机构或省级人民委员会并与相关监管机构和组织保持官方磋商。

- b) 省级人民委员会在编制省级环境保护规划过程中应书面咨询地区、城镇或市各部门、监管机构和人民委员会（在下文中简称为“地区级人民委员会”）并与相关监管机构和组织保持官方磋商。
2. 对于环境保护规划的检查 and 审批应按照以下规定：
- a)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应成立负责交叉检查的委员会并编制环境保护规划提交总理审批。
 - b) 人民委员会应在获得自然资源与环境部的建议之后检查和审批省级环境保护规划的报告。
3. 本条款的细节应由政府做出规定。

第 12 条 环境保护规划的审核和修改

1. 应对环境保护规划中的发展过程进行定期复查、修订和评估，以便出于使规划符合每一阶段社会经济发展条件而做出任何适当调整。环境保护规划的定期审核时间间隔应为自审批之日起的 5 年内。
2. 一旦对国家级和省级社会经济发展、国防和安全维护做出调整，应对环境保护规划进行调整和修订。此类工作应依据本法第 8、9、10 和 11 条规定和其他法律文件进行。

第 2 部分 环境战略评价

第 13 条 环境战略评价目标

1. 环境战略评价目标包括：
 - a) 社会经济地区、主要经济地区、经济走廊和经济带的社会经济发展总体战略和总规划；
 - b) 中央直辖城市和省份和特别行政区-经济单位的社会经济发展总规划；
 - c) 经济、加工和出口、高科技和工业区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d) 开采和利用自然资源要求包括 02 或更多省份的战略和规划；
 - dd) 会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经济体、地方和省级的产业和部门发展战略、规划和建议书；
 - e) 对本条第 a、b、c、d 和 dd 点描述的目标规定的战略、规划和建议书所做调整。
2. 环境战略评价对象清单应由政府做出规定。

第 14 条 进行环境战略评价

1. 负责按照本法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编制战略、规划和建议书的监管机构应承担编制或雇用咨询机构编制有关环境战略评级的报告。
2. 环境战略评价必须在编制战略、规划和建议书的过程同时进行。

3. 必须对环境战略评价的最终结果进行评价并纳入战略、规划和建议书之中。

4. 基于实施的环境战略评价，负责编制战略、规划和建议书的监管机构应承担编制有关环境战略评价报告并提交主管当局检查的责任。

第 15 条 有关环境战略评价报告的主要主题事项

1. 编制战略、规划和建议书的必要性和法律基础。
2. 执行环境战略评价的方法。
3. 战略、规划和建议书所含主题事项概述。
4. 受到战略、规划和建议书影响的某地区的自然和社会经济环境。
5. 从环保观点和目标来评价战略、规划和建议书的合规性。
6. 参考实施战略、规划和建议书案例中提供的环境问题的正面和负面趋势作出评估和预测。
7. 参考气候变化对于实施战略、规划和建议书过程的趋势进行评价和预测。
8. 在环境战略评价过程中所需的磋商。
9. 在战略、规划和建议书的实施过程中维持积极趋势和控制环境问题消极趋势的措施。

10. 在实施战略、规划和意见书过程中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问题以及推荐的解决方案。

第 16 条 审核环境战略评价报告

1. 应按照以下规定承担审核环境战略评价报告的责任：

- a)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应审核环境战略评价报告有关国民大会、政府和总理决定的战略、规划和意见书事宜；
- b) 部门和准部长级机构应安排对环境战略评价报告中其辖区内的战略、规划和建议书的审核事宜；
- c) 省级人民委员会应对战略环境规划报告中，有关其审批权利范围内和相同行政级别的人民委员会权限内的战略、规划和建议书进行审核。

2. 有关战略环境规划报告的审核必须由领导或接管负责编制有关战略环境规划报告的机构负责人成立的检查委员会执行。

3. 负责验证战略环境规划报告的机构应对战略环境规划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检查和评估并作出安排；进行民意测验来收集相关监管机构、组织和专家的意见。

第 17 条 审核核查意见并报告有关战略环境规划的审核结果

1. 负责制定战略、规划和建议书的监管机构应承担依据适当调查并参考检查委员会的反馈来完成有关战略环境规划报告和编制战略、规划和建议书的书面草案的责任。

2. 负责核查战略环境规划报告的监管机构应向主管当局发送有关核查结果的书面报告以获得有关战略、规划和意见书的审批。

3. 有关战略环境规划报告的决定性结果应作为主管当局审批战略、规划和意见书的依据。

第 3 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

第 18 条 环境影响评价对象

1. 环境影响评价对象包括：

- a) 符合国民大会、政府和总理做出的有关投资意向的项目；
- b) 使用位于被列为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历史-文化古迹、世界遗址、生物圈保护区和风景区宗地的项目；
- c) 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

2. 本条第 b 和 c 点所述项目清单应由政府做出规定。

第 19 条 实施环境影响评估

1. 本法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的项目所有人应自行实施或聘用咨询机构实施环境影响评估，并就评估得出的决定性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环境影响评估必须在本项目的准备阶段进行。

3. 实施环境影响评估所得的决定性结果应以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形式表达。

4. 编制和检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所发生的和在投资总预算中含有的费用应由项目所有人支付。

第 20 条 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1. 在以下情况下，项目所有人必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 a) 项目从决定批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之日起的 **24** 个月之内未予实施；
 - b) 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规定的审批计划对项目地点进行变更的；
 - c) 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确定的审批替代方案相比，增加规模、容量和技术变更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
2. 本条第 1 款 c 点的详细规定应由政府做出。

第 21 条 在战略环境评估过程中需要进行磋商

1. 在环境影响评估过程中要求进行磋商旨在完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有助于最小化对于环境和人类的不利影响，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2. 项目所有人有义务与监管机构、组织和直接受此项目影响的社区开展磋商。
3. 无需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
 - a) 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在项目的基础设施施工阶段符合集中制造、交易和服务提供区规划的项目；
 - b) 在经济体秘密项目清单上指定的项目。

第 22 条 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主要主题事项

1. 项目的背景、项目业主和主管当局对项目的批准；环境影响评估方法。

2.对可能产生环境不利影响的有关项目的技术选择、项目作业和任何活动进行评估。

3. 对项目所在地和周围地区的自然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进行评估，提供项目选址的适宜性的证据。

4.评估预测废物来源及项目对环境和社区卫生的影响。

5.评估、预测和确定项目对环境和社区卫生的风险管理措施。

6.废弃物处置措施。

7.最大化降低项目对环境和社区卫生影响的措施。

8. 磋商结果。

9.环境监管计划。

10.环保设施施工预算和最小化环境影响的措施。

11.应用于环保的替代措施。

第 23 条 授权验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1.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门应就以下项目安排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验证事宜：

- a) 符合国民大会、政府和总理作出的有关投资意向决策的项目；
- b) 本法第 18 条第 1 款第 b 和 c 点规定的跨学科或省内的项目，不含国防和安全领域的秘密项目；
- c) 政府授权实体验证的项目。

2. 部长和准部级机构对依决策和审批应予以许可未在本条第 1 款第 b 和 c 点指定的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进行检查。

3. 国防部和公共安全部应根据决策和审批许可实施的和属于国防和安全领域的秘密项目一类的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验证事宜做出安排。

4. 省级人民委员会应就其辖区内投资项目有关的但未在本款第 1、2 和 3 条做出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验证事宜做出安排。

第 24 条 验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1. 接管机构负责人和负责验证任务的主管或人员应寻求检查委员会的许可或从相关机构和组织处获得建议意见，安排实施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验证事宜，并连带承担验证结果的责任。

2. 检查委员会成员和要求提供建议意见的实体应对其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若必要，则负责验证的机构应安排民意调查，以期从其他机构、组织和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有关的专家那里获得重要意见。

4. 在验证期间，如果要求做出任何调整或增补，则检查机构应负责就此书面通知项目所有人。

第 25 条 审批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1. 应验证机构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作出调整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监管检查机构负责人、主管或人员应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事宜；如果报告被拒绝，必须就此向项目所有人发送通知，明确解释项目被拒原因。

2. 验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决定应作为主管机构实开展工作的依据：

- a) 如果依法要求使项目获得如此规定，则必须对本法第 18 条规定项目的投资意向决策做出授权；
- b) 发布和修订与矿物勘探和开采项目有关的探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c) 审批勘探和开发计划及与石油开发和开采有关的矿山开发计划；
- d) 颁发和修订与要求在动工前获得施工许可证的作业或开发项目有关的施工许可证；
- dd) 参考未在本条第 a、b、c 和 d 点规定的项目来颁发投资许可证。

第 26 条 项目所有人在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获准后承担的责任

1. 遵守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批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2. 与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提供的替代方案相比，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规模、能力和技术做出的任何修改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但对于依据本法第 20 条第 1 款 c 点的规定编制其他报告没有重大影响的话，项目所有人必须向授权批准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机构做出解释，且只有在项目获得该机构的许可之后方可动工。

第 27 条 项目所有人实施项目前承担的责任

1. 依据有关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决定来采取环保措施。

2. 依据政府规定，就作为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主体项目附属部分的环保工作开发过程通知授权审批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机构。这些项目只有在负责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批机构对环保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认证之后才能启动。

第 28 条 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机构的责任

1. 就有关审批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决定性结果和决定承担法律责任。

2. 在项目所有人依据本法第 27 条第 2 款报告环保工作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机构必须就环保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颁发证书。如果要求对复杂的环保标准进行分析，则颁发完成环保工作证书的时间顺延不超过 30 日的期限。

第 4 部分 环保计划

第 29 条 要求编制环保计划的目标

1. 未确定为目标但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投资项目。
2. 未确定为对象但要求依据投资法制定投资项目的生产、交易和服务替代方案。
3. 应由政府对本条的细节做出规定。

第 30 条 环保计划的主题事项

1. 项目选址。
2. 生产、交易和服务的类型、技术和规模。
- 3 所需原材料和油料。
- 4 废物和影响环境的任何其他物质的预测。
- 5 处置废物和缓解环境不良影响的措施。
- 6 用于环保的措施。

第 31 条 环保计划注册和认证的时间

本法第 29 条规定的项目和生产、交易及服务提供替代方案所有人出于考虑和认证的目的必须在项目启动和生产、交易及服务提供实施之前依据本法第 32 条的规定编制环保计划并递交主管当局。

第 32 条 确认环保计划的责任

1. 隶属于省人民委员会的环保机构必须对以下项目相关的环保计划进行确认：

- a) 应在多于 2 个区域执行的计划；
- b) 出于在一省内处理的目而运送废物的受污染海域执行的计划；
- c) 依据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要求进行的大规模设计，可能对一省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计划。

2. 区级人民委员会应对特定地区周围的生产、交易和服务提供可替代项目的环保计划进行确认，除了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区域。区级人民委员会有权授权公社、村或镇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公社人民委员会”）对特定公社辖区内家庭管理的生产、交易和服务提供项目或可替代项目的环保计划进行确认。

3. 自收到环保计划之日起的 10 日内，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指定的主管机构必须对环保计划的注册事宜做出确认。如果拒绝颁发环保注册证书的，主管机构必须发送书面通知，就拒绝原因做出明确解释。

第 33 条 完成环保计划认证之后项目所有人和制造公司或办事机构的所有人承担的责任

1. 依据审批的环保计划采取的环保措施。

2. 若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则所有运行必须中止，采取补救措施并即刻通知项目执行地的公社或公社委员会或隶属于省级人民委员会的环保机构及相关主管机构。

3. 出于检查和检验目的，配合负责经济体环保管理的政府机构并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信息。

4. 在以下情况下应就投资项目，生产、交易和服务提供的替代方案的环境保护编制其他计划并对计划进行重复注册：

a) 地点调换；

b) 环保计划自获准之日起 24 个月之内未能付诸实施的。

5. 如果对项目和生产、交易及服务提供替代方案的规模和特征进行重大改变致使必须准备其他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该制造公司所有人或商业机构必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提交主管机构核准。

第 34 条 负责确认环保计划机构的责任

1. 依据审批的环保计划检查环保措施的应用。

2 接收并处理项目所有人和制造公司所有人或参与项目生产、交易和服务提供的商业机构和个人的环保建议。

3. 与项目所有人和制造公司所有人或商业机构及为项目解决生产、交易和服务提供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的任何相关实体开展合作。

第三章 在自然资源开发和利用过程中相关的环境保护问题

第 35 条 在检查、评估和制定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利用规划过程中相关的环境保护问题

1. 必须对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可回收性和经济价值进行调查和评估，作为编制适当利用计划的依据，定义许可开发水平、开采税、环保费用、环境整治处置，生物多样性的补偿成本、环境损失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范围。

2. 必须依法检查、评估和编制自然资源利用规划。

第 36 条 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开发

所有涉及生产、交易和服务提供以及其他影响土地、水源、空气资源和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必须遵守本法和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开发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第 37 条 在自然资源基本调查、勘探、开发和利用过程中相关的环境保护问题

1. 自然资源基本调查、勘探、开发和利用必须遵守主管机构审批的规划。

2. 自然资源基本调查、勘探、开发和利用的许可证必须依法随附环保信息。

3.自然资源基本调查、勘探、开发和利用过程中，利益相关的组织和个人应对满足环保要求负责，必须依据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开展环境整治。

第 38 条 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过程中相关的环保问题

1.在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加工过程中，利益相关组织和个人必须找出预防措施并应对环境突发事件并满足环境保护、恢复和整治的要求：

- a) 依法收集和处置废水；
- b) 依据有关固体废弃物管理的规定收集和处理固体废弃物；
- c) 采取措施保护和控制威胁周围环境的危险废尘和废物排放的扩散；
- d) 为所有矿物勘探、开采和加工过程草拟环境修复和整治计划，并在矿物勘探、开采和加工过程中采取持续行动来恢复和修复环境；
- dd) 依法提供环境整治保证金。

2.具有危险性质的矿物质必须进行专用运输和适当掩埋处理以避免向环境扩散。

3. 负责环保管理的机构必须对有害环境的机械和设备的使用和在矿物勘探和开采中产生的有害化合物进行检查和检验。

4. 含有放射性、毒剂和爆炸剂的石油和矿物质的勘探、开采、运输和加工必须符合本法和化学物品安全、放射安全和核安全法的规定。

5.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应指导和配合贸易与工业部和省级人民委员会共同就有关矿物开采和加工现场的废物排放和环境污染评估报告提供指导，检查和检验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的规定。

第四章 应对气候变化

第 39 条 应对气候变化总则

1. 环保相关的所有活动必须同时应对气候变化。

2. 组织和个人应在按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生产、交易和服务提供过程中对满足环保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要求承担责任。

3. 各部门、准部级机构和所有行政级别的人民委员会应在其职能范围内设计和制定环保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方案。

4.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门应协助政府设计、实施和提供应对气候变化的指南。

第 40 条 将应对气候变化的主要内容整合到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建议中

1. 必须在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建议以及产业和部门发展中纳入适用于按照本法第 13 款编制有关战略环境评估报告要求目标的应对气候变化的主要内容。

2. 在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建议以及产业和部门发展中整合应对气候变化的主要内容，必须以环境和气候变化的战略、规划和建议中描述的活动及针对环保和应对气候变化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的相关评估为依据。

第 41 条 温室气体排放的管理

1. 有关温室气体排放的管理规定如下：

- a) 制定有关编制温室气体目录的经济体规定；
- b) 采取措施减少温室气体对于符合社会经济条件的不良影响；
- c) 对森林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保护和增加森林碳储量，保护和培育生态系统；
- d) 检查和检验有关编制温室气体目录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规定的合规性；
- dd) 在国内创建和发展碳信用市场，参与全球的碳信用市场；
- e) 参与国际合作，努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2.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应指导和配合相关部门和行业开展温室气体编目,编纂满足本经济体作为签署方的国际协议规定的严格标准的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报告方面的工作。

第 42 条 臭氧层破坏物质的管理

1.优先引进并实施有关管理、降低和消除破坏臭氧物质的政策和方案。

2.依据越南作为签署方的国际协议规定禁止生产、进口、临时进口和再出口以及消费消耗臭氧的物质。

第 43 条 可再生能源开发

1.可再生能源是指来自水、风、阳光、地热、潮汐、波浪、生物燃料能源和其他能够产生可再生能源的资源。

2 促进可再生能源驱动的机械、设备和运输方式的生产、进口和使用。

第 44 条 环境友好型生产和消费

1.机构、组织、家庭和个人有责任制造和消费环保产品和服务。

2.经济体预算资金机构的主管有责任优先采用依据法律规定公认为生态标签的环保产品和服务。

3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应指导和配合通信机构开展环保产品和服务的广告和推广活动。

第 45 条 垃圾焚烧发电工艺

1. 制造公司所有人或商业机构必须承担减少、再利用和回收利用废物及利用废物发电的责任。

2 政府规定有关减少、再利用和回收利用废物和废物发电的优惠政策。

第 46 条 人类社区应对气候变化的权利和责任

1. 人类社区有权提供并要求提供有关气候变化问题的信息，不包括经济体保密信息列表规定的信息。

2. 人类社区有责任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活动。

3. 应对气候变化的监管机构应负责提供信息和制造事件来提高人们对于应对气候变化的意识，以及提供更好的支持让人类社区参与到应对气候变化的活动中去。

第 47 条 开发和应用应对气候变化的先进技术和科学

1 应优先开展与研究、转让和应用应对气候变化的先进技术和科学有关的所有活动：

a) 发展单一科学学科或综合管理、评估、监督和预测气候变化对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的科学学科；

b) 进行基础和应用科学调查和研究，开发和转让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先进技术，提高核心制造公司产业的经济竞争力，促进低碳经济的开发和绿色发展。

2. 机构、组织和制造公司或商业机构有责任进行或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科技研发、转让和应用。

第 48 条 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

1. 经济体应出台国际合作政策来吸引更多投资、经济援助和技术转让，提升采取措施应对变化的能力，以便在未来构建绿色经济。

2. 政府应依据社会经济状况和越南作为签署国的国际协议中做出的承诺对其参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路线图和方式做出规定。

第五章 海洋和陆地环境保护

第 49 条 有关海洋和陆地环境保护的总则

1. 与海洋和陆地有关的社会经济发展、国防和安全战略、规划和建议必须纳入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

2. 必须依法控制、预防、减少和处置内陆、岛屿和海洋活动排放的废物来源。

3. 避免和应对海洋和岛屿的环境突发事件要求监管机构、救援小组和其他相关实体之间的密切配合。

4. 海上和陆地运营的组织和个人必须主动应对环境突发事件，有责任与监管机构各其他利益相关实体一起应对海洋和陆地上发生环境突发事件。

5. 开采海洋区域、陆地、野生自然保护区、红树林、自然和岛屿遗产自然资源的战略、规划和建议必须与环保的战略和规划相一致。

第 50 条 海洋和陆地环境污染的控制和处理

1. 从内陆排入海洋和来自陆地和海洋的废物必须经过统计学上的报告和评估，采取任何措施来避免、减少和处置这些废物，以达到环境技术法规所规定的验收标准。

2. 海上和陆地活动中使用过的石油、脂肪、钻井液、压载水、化学品和其他有害物质必须依据废物管理法规进行收集、存储、运输和处置。

3. 向海洋区域和陆地倾倒和排放废物必须依据废物的特定性质和属性并经主管监管机构的许可。

4. 海洋和陆地环境污染的预防和整治措施必须遵守越南经济体作为签约国的有关海洋和陆地的国际协议。

第 51 条 预防和应对海洋和陆地海洋污染

1. 在海洋和陆地从事可能导致环境突发事件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制定行动计划和准备预防和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的资源并向监管机构发送报告。

2. 各部门、准部级机构、政府机关和省级人民委员会在其权力和管辖范围内必须承担即刻警报和通知任何海洋环境突发事件以及采取应对和补救措施的责任。

第六章 水、土地和大气的环境保护

第 1 部分 河水环境保护

第 52 条 有关河水环境保护的总则

1. 河水的环境保护是河水开采和利用的规划和建议中规定的一项基本要求。

2. 必须对直接排入江河流域的废物进行管理以满足河流最大承载能力的验收标准。

3. 必须对河水质量和沉积物进行监测和评估。

4. 江河流域的环境保护与生态多样性保护、河水开采和利用息息相关。

5. 制造公司所有人或商业机构、家庭和个人必须承担在按照规定向江河流域排放废物之前减少和处理废物的责任。

第 52 条 监测和控制江河流域环境污染的流程

1. 编制统计报告，评估、减少和处置排入江河流域的废水。

2. 对河水和沉积物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

3. 调查和评估河水最大承载能力，公布无力承载废物的河流区域或河流，确定向河流排放废物的限量。

4. 控制污染条件，改善受污染河流区域或河流的环境状况。

5. 开展跨界河水和沉积物的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估，在遵守国际法和惯例的基础上分享必要的信息。

6. 制定并参与防治河流环境污染的倡议。

7. 向专门管理、开发和利用河水的组织披露有关河水和沉积物环境的信息。

第 54 条 省级人民委员会对于省级河流河水的环保责任

1. 披露有关向河流排入废物的信息。

2. 指导和安排预防和控制向河流排放废物的活动。

3. 进行河水最大承载能力的评估；确定排入河流的废物的限量；公布无力承载废物的河流区域或河流。

4. 执行河水环境污染和该污染状况控制导致的损失评估。

5. 指导构建和制定河流环境保护的倡议。

第 55 条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对于河水污染保护的责任

1. 评估省内和跨界河流的河水和沉积物质量。

2. 调查和评估河流的最大承载能力，确定废物的限量，该限量与河水使用和向公众发布相关信息目标相对应。

3. 颁布和提供实施有关河水和沉积物技术法规的指导大纲。

4. 颁布和提供有关河水最大承载能力和排入省内河流的污水配额的评估指南，控制污染状况，改善受污染河流和流域的环境卫生。

5. 安排并指导为了保护省内河水而开展的活动。

6. 进行污染废物排放、危害程度的评估并采取措施控制省内河流的污染状况。

7. 制定有关河水质量和沉积物信息的最终报告，并向总理发送关于该问题的年度报告。

8. 编制有关省内河流水环境保护的倡议并交由总理审批。

第 2 部分 其他水源的环境保护

第 56 条 湖泊、池塘、水渠和水沟水源的环境保护

1. 出于水源稳定的目的，必须对湖泊、池塘、水渠和水沟水源的储量和质量进行调查、评估和保护。

2. 必须对位于城市 and 居民区的湖泊、池塘、水渠和水沟进行整治和保护，以满足规划规定的要求。

3. 组织或个人不允许侵占水面或湖泊、池塘、水渠和水沟周边和在此非法建造房屋和结构，限制在城市和居民区湖泊和池塘进行填砂。

4. 省级人民委员会有责任调查和评估储水量和水质并制定保护水和稳定湖泊、池塘、水渠和水沟水流的规划，制定和开发改造和拆迁湖泊、池塘、水渠和水沟上建造的会造成环境污染，堵塞河流及使湿地环境退化和破坏城市景观的居民区、建筑群和结构。

第 57 条 出于灌溉和水利发电目的对水库或湖泊进行的环境保护

1. 出于灌溉和水利发电的目的进行的水库或湖泊的建设、管理和运行必须满足环保要求。

2. 不得侵占土地区域和向湖水中倾倒固体废弃物、沙土和石块，不得将未按环境技术法规要求适当处理的废水排入湖泊。

3. 负责水库或湖泊的机构有责任出于灌溉和水利发电目的对湖水每隔三个月进行一次监测。

第 58 条 地下水的环境保护

1. 在勘测和开采地下水的过程中只允许使用主管监管机构发布的审批列表上的许可化学物质。

2. 通过勘察和开采井水来采取地下水污染的预防措施。地勘探和开采现场的环境整治责任。地下水设施必须承担勘探和开采现场的环境整治责任。废弃的勘探和开采钻洞必须根据适当的技术流程进行掩埋。

3. 使用有害化学物质和放射性物质的生产、交易和服务提供设施必须应用防治泄露和扩散到地下水的环保措施。

4. 必须开发化工物流、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填埋场以确保技术安全并依据法律规定采用必要的措施来阻止有害化学物质被地下水所吸收。

5. 污染地下水的组织或个人必须承担期处理地下水污染的责任。

第 3 部分 土地环境保护

第 59 条 有关土地环境保护的总则

1. 环境保护是土地资源保护的一项基本要求。
2. 草拟土地利用的规划、建议、项目和行动方案必须考虑对于环境保护的影响并出台保护土地环境的措施。
3. 获得土地所有权的组织、家庭和个人有义务履行土地环境保护的责任。
4. 对土地环境造成污染的组织、家庭和个人有责任处理、整治和恢复土地环境。

第 60 条 土地环境质量管理

1. 必须对土地环境质量进行调查、评估、分类和管理以及向相关组织和个人披露相关信息。
2. 排放到土地环境中的废物不允许超出土地最大承载能力。
3. 必须限制面临退化的土地区域的扩张、对退化土地进行追踪和监测。
4. 必须对退化的土地进行整治和恢复。
5. 负责环境保护的监管机构必须负责关于土地环境质量的调查、评估和相关信息披露。

第 61 条 土地环境污染控制

1. 必须会对土地环境有污染风险的要素进行定义、统计学报告、评估和控制。
2. 负责环境保护的监管机构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来控制土地污染。
3. 制造公司和商业机构有责任采取措施控制环境污染威胁。
4. 含有土壤和泥土的陆地接触时使用的残留除草剂毒剂中依然是植物源农药，必须对其他有害物质进行调查、评估和处置以满足环境保护法规要求的标准。
5. 本章的细节应由政府做出规定。

第 4 部分 大气环境保护

第 62 条 大气环境保护的总则

1. 必须对放到大气环境中的所有废气进行评估和控制。
2. 涉及有害气体排放的组织或个人在从事生产、交易和服务提供活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必须承担减少和处理废弃的责任，以便满足本法规定的大气环境验收标准。

第 63 条 大气环境质量管理

负责环境保护的监管机构有责任监测和评估大气环境质量以及披露相关信息，如果需要对大气污染进行监测，必须准备及时警报和解决方法。

第 64 条 大气环境污染的控制

1. 必须确定废气排放来源的排放量、性质和特征。
2. 对于排放废气的项目和运作的检验和审批必须依据大气环境最大承载能力并确保不对人类和环境卫生产生威胁。
3. 有可能排放大量工业废气的制造公司或商业机构必须对污染源、防治污染措施、统计报告、库存进行登记并创建与废气排放量、排放特征和性质有关的数据库。
4. 拥有大规模工业排放源的制造公司和商业机构必须安装自动化和连续的废气监测设备，并获得相关主管机构的许可。
5. 本章的细节应由政府做出规定。

第七章 有关制造公司、贸易和服务提供的环境保护

第 65 条 经济特区的环境保护

1. 每一个经济特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配备提供环保服务的基础设施工程。
2. 每个经济特区的管理委员会必须设有专门的环保单位。
3. 经济特区的管理委员会应配合当地监管机构组织环境保护并按照法律规定报告经济特区的环保工作。
4.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应对本条做出解释。

第 66 条 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的环境保护

1. 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的管理委员会应配合当地的监管机构检查环境保护工作并按照法律规定报告其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的环保工作。
2. 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的管理委员会必须配备专门负责环保工作的单位。
3. 对于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的的投资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分区和运作必须适合环保工作；
 - b) 集中废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应符合环保法规；应配备自动和持续的废水监测系统以及流量表；
 - c) 应指定适当的单位负责环保工作。

4.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应对本条款做出解释。

第 67 条 工业园区和集中商业区的环境保护

1. 投资工业园区和集中商业区的投资商必须开展以下环保工作：

- a) 制定环境保护计划；
- b) 投资满足环境标准的废水收集和处理系统；
- c) 按照法律规定实施环境监测；
- d) 指定员工负责环保工作。

2. 集中商业区的管理委员会应开展以下环保工作：

- a) 制定环保计划；
- b) 投资满足环保标准的废水和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理系统；
- c) 指定员工负责环保工作。

3. 地区人民委员会有义务：

- a) 检查工业园区和集中商业区环保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 b) 向主管机构提交有关工业园区和集中商业区的环保报告。

4.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应对本条款做出解释。

第 68 条 制造公司和商业机构的环境保护

1. 制造公司和商业机构有义务：

- a) 依据环境标准收集和处理废水；
- b) 依法收集、分类、存储、处理和排放固体废弃物；

- c) 依法最大程度减少、收集、处理粉尘和废气；确保不向环境中泄漏和排放毒气；限制对周围环境和员工产生负面影响的噪声、震动、照明和热辐射；
- d) 为避免和应对环境突发事件提供充足的资源和设备；
 - dd) 制定和实施环保计划；

2. 制造公司或仓库在以下情况下必须确保不对居民区产生负面影响：

- a) 拥有易燃和/或易爆物质；
- b) 拥有放射性物质或强辐射物质；
- c) 拥有对人类和动物有害的物质；
- d) 排放对人类健康有负面影响的粉尘、臭气和噪声；
 - dd) 对水源造成污染。

3. 生产大量废物极有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制造公司和商业机构必须设有专门的环保单位或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必须按照政府规定对该企业或机构的环境管理系统进行认证。

4. 制造公司和商业机构的所有人有责任履行本法本条第 1、2 和 3 款及相关规定中的环保要求。

第 69 条 农业生产的环境保护

1. 生产、进口、销售和/或使用农药和兽药的实体必须遵守本条第 1 和第 2 款和第 78 条的环境保护法规。

2. 在使用之后必须依据废物管理法规对过期的废料、促进环境修复的产品，肥料、杀虫剂和兽药容器进行处理。

3. 每个集中繁殖区必须制定环境保护计划以及：

a) 确保每个居民区的环境卫生；

b) 依据废物管理法规收集、处理废水和固体废物；

c) 定期清理农场避免和应对流行病；

d) 依据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和预防医学的规定来处理动物尸体。

第 70 条 贸易村的环境保护

1. 每个贸易村有义务：

a) 拥有环保计划；

b) 依据环保标准配备收集、分类、存储、处理和排放废物；

c) 设立负责环保的自治单位。

2. 参与贸易村政府鼓励交易的制造公司有义务：

a) 按照法律规定制定和实施环保计划；

b) 采取措施最小化噪音、震动、光、粉尘、热量、废气和废水；解决定点污染；按照法律规定收集、分类、存储和处置固定废物。

3. 非本条第 2 款提及的制造公司有义务：

a) 遵守本法第 68 条第 1 款的规定；

- b) 遵守主管当局制定的有关迁移或贸易保护的计划。
4. 拥有贸易村的公社人民委员会有义务：
- a) 在当地贸易村制定和实施环保计划；
 - b) 为贸易村提供负责环保的自治单位的运营说明；
 - c) 向地区人民委员会提交有关贸易村的环保报告。
5. 拥有贸易村的地区人民委员会有义务：
- a) 指导和检查当地贸易村的环保工作；
 - b) 向省人民委员会提交贸易村年度环保报告。
6. 拥有贸易村的省人民委员会有义务：
- a) 在贸易村的发展和整治中纳入环保的内容；
 - b) 为贸易村的环境保护提供融资；
 - c) 指导和组织对环保水平的评估及处理当地贸易村的环保事宜；
 - d) 指导部署废水收集和处理系统；集中管理贸易村产生的传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场地。
 - dd) 为贸易村园区制定规划；迁移严重污染居民区的公司。
7. 政府应对本条款做出解释。

第 71 条 水产养殖环境保护

1. 生产、进口和/或销售水产药物或化学品的实体必须遵守环保法规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2. 不得使用过期或在水产养殖许可物质清单上未列出的水产药物或化学品。

3. 必须依据废物管理法规对过期水产药物和化学品，用过的水产药品和化学品容器，在清洁过程中处理的泥土和饲料进行收集和处理。

4. 集中水产养殖区必须符合规划并满足以下要求：

a) 依法收集和处理废物；

b) 水产养殖终止后对环境进行恢复；

c) 确保环境卫生条件和水产传染病预防，实验无害化学品或沉积物。

5. 集中水产养殖区不得建造在形成港湾的冲击区。

6. 不得为了发展水产养殖而破坏红树林。

第 72 条 医院和医疗设施的环境保护

1. 医院和医疗设施有义务：

a) 依据环保标准收集和处理废水；

b) 对固体生物医学废物来源进行分类；依据环保标准收集、运输、存储和处理医学固体废物；

- c) 应配备预防和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的计划；
- d) 必须对生物医学废进行初步处理以消除可能会在收集场地存储、处理或销毁废物之前蔓延的病原体；
- dd) 依据环保标准处理废气。

2. 放射性设施和使用放射性物质的医疗设备必须遵守有关辐射和核安全的法律规定。

3. 对医院和医疗设施进行投资的投资商应提供充足的资金用于建造满足环保标准的卫生过程、废物采集、存储和处理系统。

4. 医院院长和医疗设施负责人有责任履行本条第 1、2 和 3 款及本法相关规定的环保要求。

第 73 条 施工中的环境保护

1. 施工规划必须符合环保法规。

2. 废物处理工程必须纳入产生环境负面影响的制造公司施工设计和施工预算中。

3. 施工必须满足以下环保要求：

- a) 采取措施确保居民区施工现场不会产生超出环保标准的粉尘、热量、噪声、震动和光线；
- b) 应使用确保不会发生泄漏或环境污染的适当车辆运送建筑材料；
- c) 应依据环保标准来收集和处理固体废物和其他废物。

第 74 条 运输中的环境保护

1. 交通规划必须遵守环保法规。
2. 机动车辆在投入运营之前必须经注册机构认证，符合环保标准。
3. 运输原材料和废物的车辆在使用公路时必须覆盖以免泄漏和污染。
4. 参与运输危险货物的组织和个人必须依法获得环保资质。
5. 运输有环境突发事件风险的货物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使用专用设备和车辆以确保无泄漏或排放；
 - b) 主管机构颁发的运输执照；
 - c) 路线和时间与执照符合。

第 75 条 货物进口和转运中的环境保护

1. 进口或转运的机械、设备、车辆、原材料、油料、化学品和货物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2. 禁止进口以下机械、设备、车辆、原材料、油料、化学品和货物：
 - a) 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机械、设备和车辆；
 - b) 用于分装的机械、设备和车辆，本条第 3 款的情况除外；

- c) 在禁止进口货物清单上列出的原材料、油料、化学品和货物；
- d) 含有放射性物质、细菌和其他有毒物质未经清洁或无法清洁的机械、设备和车辆；
- dd) 过期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的食品、食品成分、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
- e) 过期的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的人类使用的药物和药物成分、兽药、杀虫剂。

3. 进口已使用的船只必须符合环保标准。政府应对许可的进口商和进口、分装用船只的条件做出规定。

第 76 条 在进口废料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1. 进口到越南的废料必须满足环保标准且在总理编纂的允许废料清单上。

2. 废料进口商必须：

- a) 配备满足废料收集环保要求的仓库和区域；
- b) 拥有满足回收废料和处理废料杂质的技术和设备。

3. 废料进口商有义务：

- a) 只进口废料原材料；
- b) 废料杂质必须依据环保标准进行处理，不得提供或出售；

- c) 不满足环保标准的废料必须重新出口。否则，必须依据有关废物管理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 d) 进口废料必须按照政府规定缴纳定金。

4. 省级人民委员会应：

- a) 检查、发现和制止违反进口废料法律规定的行为；
- b) 向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门提交有关进口和使用废料及与进口废料有关的环境问题的年度报告。

第 77 条 在节日期间和旅游产业的环境保护

1. 每个管理或经营旅游景点、度假村和投宿设施的实体必须：

- a) 在旅游景点张贴环保法规并提供说明；
- b) 充分合理地安装卫生设施和废物收集系统；
- c) 任命员工负责环境卫生。

2. 观光旅游、住宿设施和参加节庆的游客必须：

- a) 遵守旅游景点或投宿设施的环保规定；
- b) 妥善丢弃废物；
- c) 保持公共卫生；
- d) 不得侵犯旅游景点或投宿设施的景观、遗产和动物。

第 78 条 与化学品、害虫和兽药有关的环境保护

1.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运输、存储、转运和/或加工化学品、杀虫剂和/或兽药的每个实体必须遵守环保法规和相关法律规定。

2. 必须依法对剧毒、高稳定性、易于在环境中扩散和富集并对环境和人类健康产生负面影响的化学品、杀虫剂和兽药进行登记、管理、评估和处理。

3.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应负责和配合贸工部部长及农业和城乡发展部部长对本条款予以解释。

第 79 条 研究机构和实验室的环境保护

1. 研究机构和实验室必须：

a) 依据环保标准收集和处理废水；

b) 对固体废物来源进行分类；依据有关固体废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对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理；

c) 依据环保标准处理、销毁测试标本和化学品；

d) 制定计划和提供设备来避免和应对环境突发事件。

2. 使用放射性物质的每个研究机构和实验室必须遵守有关辐射和核安全的法律法规。

3. 研究机构和实验室负责人有责任履行本条第 1 和第 2 款及本法相关的环保要求。

第八章 城区和居民区环境保护

第 80 条 适用于城区和居民区的环保要求

1. 城市环境保护必须确保与自然、文化、历史元素保持有关的可持续发展及符合规划的绿色空间比例。

2. 服务于环境保护的基础设施工程应与主管机构批准的城市规划保持一致。

3. 应配备足够的设备、车辆和空间来的对废物源头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国内固体废物并接收家庭分类的废物。

4. 确保城市景观、环境卫生；安装公共卫生设施。

5. 投资集中居民区项目和公寓建筑的投资商应履行本条第 2 和第 3 款规定的要求。

6. 分散的居民区必须拥有收集和交易废物的场所和系统、清洁供水系统和活动来发展绿色、清洁和安全的环境。

第 81 条 公共场所环境保护

1. 组织、家庭和个人有责任遵守环保规定和保持公共卫生，将废物分类并放入公共垃圾桶或许可的垃圾场，不得让家养动物破坏公共卫生。

2. 公园、游乐场、旅游胜地、市场、火车站、公共汽车站、港口、渡轮码头和其他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员应：

a) 指定员工在其管理下收集废物和清洁环境；

- b) 提供公共卫生设施、设备和车辆来收集废物，确保环境卫生；
- c) 张贴公共卫生法规。

第 82 条 适用于家庭的环保要求

1. 在源头最小化排放废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将废物放置到适当场所。
2. 最小化、处理并向适当场所排放家庭污水。
3. 不得排放废水、发出噪音、制造震动和其他超出环保标准限制的影响，以免对当地社区造成负面影响。
4. 按时足额缴纳环保费用，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废物收集和废物处理服务费。
5. 参与公共环境保护任务。
6. 必须确保卫生设施和繁殖农场的卫生和安全。

第 83 条 自发环保组织

1. 国家鼓励社区建立当地自发环保组织。
2. 应依法成立和运作自发环保组织来开展以下工作：
 - a) 敦促家庭和个人遵守卫生和环保法规；
 - b) 组织废物的收集、堆放和处理；
 - c) 保持居民区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

d) 制定和组织实施环保承诺，鼓励人们摒弃危害健康和环境的不健康和不良习惯；

e) 参与监督当地制造公司和商业机构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3. 公社人民委员会应对自发环保组织的组织和运作做出规定，便于其开展活动。

第 84 条 土葬和火葬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1. 每个火葬和土葬点必须：

a) 遵守规划；

b) 其位置和距离应满足有关环境卫生和居民区景观的要求；

c) 不得污染水源和周围环境。

2. 必须依据环保卫生要求来处理、运输和掩埋尸体和遗体。

3. 对危险传染病致死尸体的土葬应遵守卫生部的法规。

4. 殡葬服务提供商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感染控制的法律法规。

5. 国家建议依据规划在墓地进行火葬和土葬，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健康应予以摒弃。

第九章 废弃物管理

第 1 部分 废弃物管理总则

第 85 条 适用于废弃物管理的要求

1. 在生产、最小化、分类、搜集、回收利用与销毁的全过程中进行废弃物管理。
2. 包含超过容许极限的有害废弃物、不能分类的常见废弃物应按照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
3. 政府应精心制作废弃物管理规定。

第 86 条 废弃物最小化与循环利用

1. 可以循环利用的废弃物必须进行分类。
2. 生产废弃物的生产性与商业组织业主负责废弃物最小化与循环利用，或者将废弃物运至有能力对此废弃物进行循环利用的组织。

第 87 条 废弃产品的搜集与处理

1. 生产性业主与营业场所必须搜集、处理废弃产品。
2. 用户负责将废弃产品送往恰当场所。
3. 人民委员会与环境部门应帮助生产与商业场所搜集废弃产品。
4. 应按照总理决定对废弃产品进行搜集与处理。

第 88 条 人民委员会的废弃物管理责任

人民委员会在其权利范围内具有以下义务：

1. 制作、批准、执行本地废弃物处理基础设施规划。
2. 投资、运营服务与本地废弃物管理的公共工程。
3. 引入激烈政策，支持法律规定的废弃物管理。

第 89 条 工业园、出口加工区、高新区投资者废弃物管理责任

1. 提供足够区域用于搜集管理的废弃物。
2. 开发并经营污水集中处理系统。

第 2 部分 危险废弃物管理

第 90 条 危险废弃物处理文档汇编、登记、许可

1. 排放危险废弃物的每家实体都应汇编危险废弃物文档，向环境部门申请登记。
2. 只有有能力、经许可的实体才可处理危险废弃物。
3.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应整理危险废弃物名单，发布处理危险废弃物许可。

第 91 条 危险废弃物处理前的分类、搜集与储存

1. 每家排放危险废弃物的实体必须按照环境标准搜集、储存、处理危险废弃物；若排放危险废弃物的实体未能按照环境标准处理危险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应转送至获许可处理危险废弃物的实体。
2. 危险废弃物必须用专用容器储藏，确保对人与环境无负面影响。

第 92 条 危险废弃物的运输

1. 必须用危险废弃物处理许可证上指定的恰当车辆与设备进行危险废弃物的运输。
2. 运输至他国的危险废弃物必须遵守越南作为签约国的国际协议。

第 93 条 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的条件

1. 地点应由主管部门批准。
2. 距离应确保对环境与人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3. 具有技术与专用设备，用于按照环境标准储存、处理危险废弃物。
4. 具有环境保护建筑物与措施。
5. 具有授予证书的经历与合格技术人员。
6. 具有专用设备安全操作程序。
7. 具有环境保护方案。
8. 具有停工后环境修复方案。
9. 具有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第 94 条 环境保护规划中废弃物管理内容

1. 危险废弃物来源与数量的评估与预测。
2. 在源头进行搜集与分类的能力。

3. 循环利用的能力。
4. 搜集、循环利用与处理地点的位置与规模。
5. 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
6. 资源。
7. 时间表。
8. 任务指派。

第 3 部分 常见固体废弃物管理

第 95 条 对常见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的责任

产生常见固体废弃物的生产商、营业场所、组织、家庭与个人应责任在源头进行固体废弃物的分类，帮助循环利用与处理。

第 96 条 常见固体废弃物的搜集与运输

1. 常见固体废弃物应使用专用车辆与设备进行搜集、储存与运输。
2. 环境部门应组织常见固体废弃物的本地搜集、储存与运输。

第 97 条 常见固体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与处理

产生常见固体废弃物的生产商、营业场所、组织、家庭与个人应负责常见固体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与处理。若常见固体废弃物不能循环利用或处理，则应送至有能力进行循环利用或加工常见固体废弃物的组织。

第 98 条 环境保护规划中的常见固体废弃物管理内容

1. 常见固体废弃物来源与数量的评估与预测。
2. 在源头进行搜集与分类的能力。
3. 循环利用的能力。
4. 搜集、循环利用与处理地点的位置与规模。
5. 常见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
6. 资源。
7. 时间表。
8. 任务指派。

第 4 部分 废水管理

第 99 条 废水管理总则

1. 应按照国家环境标准进行废水的搜集与处理。
2. 包含有害元素超过容许极限的废水应按危险废弃物规定进行管理。

第 100 条 废水搜集与处理

1. 每个城区与集中住宅区必须拥有雨水、废水分离系统。
2. 生产企业与营业场所生产的废水必须按国家环境标准进行搜集与处理。

3. 废水处理系统中的废污泥应按照固体废弃物管理法规定进行管理；包含超出容许极限危险废弃物的废污泥应按照有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

第 101 条 污水处理系统

1. 以下实体必须拥有污水处理系统：

- a) 集中生产/经营区域；
- b) 贸易村庄复合体；
- c) 未与任何集中污水处理系统连接的生产与营业场所。

2. 每个污水处理系统必须：

- a) 拥有适合需要处理的废水类型的技术工艺；
- b) 拥有的处理能力足够处理生产的废水；
- c) 按照环境标准处理废水；
- d) 拥有废水处理点，其位置方便视察与监督；
- dd) 定期运行。

3. 污水处理系统经理应在处理前后定期监督，并保存监督数据作为污水处理系统检查的基础。

4. 生产大量可能损害环境的废水的制造企业与营业场所必须开展环境自动监测，按自然资源与环境部规定，将数据送至主管部门。

第 5 部分 灰尘、废弃、噪音、震动、光线与辐射管理

第 102 条 灰尘与废气的管理与控制

1. 在营业期间产生灰尘和（或）废气的任何实体应采取措施，按照环境标准控制、处理灰尘/废气。
2. 按照环境保准，产生灰尘和（或）废气的车辆、机械、设备与工程必须拥有过滤器、防尘罩或其他部件，尽量减少废气与灰尘产生。
3. 包含超过容许极限的有害元素的灰尘与废气应按照有害废弃物规定管理。

第 103 条 噪音、震动、光线与辐射管理与控制

1. 任何产生噪音、震动、光线与（或）辐射的实体必须采取措施，按环境标准进行管理与处理。
2. 住宅区的创造噪音的制造与营业场所必须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以避免对本地社区的影响。
3. 产生噪音、震动、光线与辐射的交通拥挤的路线经理必须采取措施，按环境标准尽量减少。
4. 严禁生产、进口、运输、出售、使用鞭炮。总理决定鞭炮的生产、进口、运输、出售与使用。

第十章 污染控制、环境修复与改善

第 1 部分 反对导致重大环境污染单位的行动

第 104 条 反对导致重大环境污染单位的行动

1. 导致重大环境污染的单位指的是任何排放超过容许极限的废水、废气、灰尘、固体废弃物、噪音、震动与其他污染物，达到一定严重程度的任何单位。

2. 导致重大环境污染的单位应接受行政违规罚款，强制采取措施减少污染，并添加在导致重大环境污染单位名单上。

3. 导致重大环境污染的单位按以下顺序每年决定：

- a) 各省人民委员会应配合各部、部级机构、政府机构编制导致环境污染的本地单位名单，本款 b 点情况除外，并就补救措施提出建议，然后提交至自然资源与环境部；自然资源与环境部请求总理做出决定；
- b) 国防部与公安部联合各省人民委员会编制导致重大环境污染国防与安全单位名单，就补救措施提出建议，并提交至自然资源与环境部；自然资源与环境部请求总理做出决定。
- c)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应配合其他各部、部级机构、政府机构、各省人民委员会，提交导致重大环境污染单位名单，并就补救措施提出建议；

- d) 采取行动反对导致重大环境污染单位的决定须报告至以上单位所在的区级与公社级人民委员会,并向本地社区公布,以便视察与监督。
4. 采取行动反对导致重大环境污染单位的责任:
- a) 各省人民委员会应配合各部、部级机构、政府机构,采取行动反对导致重大环境污染的本地单位;
 - b) 国防部与公安部应配合各省人民委员会采取行动,反对导致重大环境污染的国防与安全单位;
 - c) 各部、部级机构与政府机构应与各省人民委员会合作,采取行动反对导致重大环境污染的本地单位;
 - d) 各部、部级机构、政府机构、省级人民委员会应向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提交反对导致重大环境污染的年度行动报告。
5. 政府详细阐述本条款。

第 2 部分 环境修复

第 105 条 环境污染减少与污染区域分类的总则

- 1. 污染减少指的是对环境与人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改善受污染地区的环境质量。
- 2. 受污染的地方应分类为污染、重度污染、尤为重度污染。

第 106 条 污染减少与环境修复

- 1. 受污染地方的确定包括:

- a) 确定受污染地方的边界；
- b) 确定污染水平与风险评估；
- c) 确定各方的责任；
- d) 污染消除与环境修复的解决方案；
- dd) 确定损害，作为索求赔偿的基础。

2. 采矿项目的环境改善与修复方案必须在项目投产前获得批准；
必须支付环境修复保证金。环境改善与修复方案包括：

- a) 能力、规模与环境污染水平；
- b) 风险评估；
- c) 环境修复可行性解决方案；
- d) 环境修复方案与预算。

第 107 条 污染减少与环境修复

1. 组织与个人有以下义务：

- a) 若执行项目可能会导致环境污染，寻求环境修复可行性解决方案；
- b) 当导致环境污染时，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改善环境；
- c) 如果环境污染由多个实体导致，无责任划分，则环境部门应与相关实体合作，划分各个实体的环境污染与环境修复责任。

2. 各省人民委员会确定本地受污染区域，并将年度报告提交至自然资源与环境部。
3.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有以下义务：
 - a) 确立受污染区域分类标准；
 - b) 提供环境修复与改善说明；对污染减少与环境修复的完成进行视察并确认；
 - c) 对省际污染区域的污染减少与环境修复进行调查、评估。
4. 若因自然灾害或未知原因导致环境污染，主管单位应动员力量，减少污染，进行环境修复。

第 3 部分 环境突发事件预防与应对

第 108 条 环境突发事件预防

1. 有风险导致环境突发事件的生产单位、营业单位或车辆的业主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制定环境突发事件预防与应对计划；
 - b) 安装设备与装置，以应对环境突发事件；
 - c) 为内部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小组提供培训；
 - d) 按照法律规定，定期进行检查，实施安全措施；
 - e) 若发现任何环境突发事件征兆，采取措施消除环境突发事件的诱因；

2. 各部、部级部门、人民委员会应在能力范围之内：
 - a) 对全国以及每个地区、行政分区的环境突发事件风险进行调查、评估；
 - b) 为环境突发事件的预防、警告与应对指定计划；
 - c) 制定环境突发事件预防与应对年度计划、五年计划。

第 109 条 应对环境突发事件

1. 环境突发事件应对责任：
 - a) 导致环境突发事件的任何实体应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人民与财产安全；营救人民与财产，然后通知本地政府或环境保护方面的本地专业机构；
 - b) 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的单位与行政区域领导应立即发动力量、设备与车辆进行应急响应；
 - c) 若很多单位或行政区域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则这些单位与行政区域领导应互相合作，进行应急响应；
 - d) 若情况处于能力范围之外，领导应请求更高一级机构从其他单位或行政分区发动力量，用于环境应急响应；所请求的单位或行政区域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2. 对尤为严重的环境突发事件的响应应遵守突发事件法律规定。
3. 环境应急响应的人力、物资与车辆应依法报销。
4. 本法与本法相关规定适用于环境突发事件赔偿责任的支付。

第 110 条 发展环境应急响应力量

- 1.生产与营业单位应提高防范、响应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2. 国家应发展环境突发事件响应力量与环境突发事件预警系统。
- 3.鼓励对应急响应服务进行投资。

第 111 条 环境突发事件导致损害的确定

1. 对环境突发事件导致损害的调查应涉及：
 - a) 确定因环境突发事件污染的区域边界；
 - b) 污染水平；
 - c) 原因与责任或相关各方；
 - d) 污染减少与环境修复措施；
 - dd) 对环境的损害，作为索求赔偿的基础。
2. 环境突发事件导致损害的调查责任：
 - a) 省级人民委员会应开展对本地环境突发事件导致损害的调查；
 - b)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应指导各省人民委员会，确定省际环境突发事件导致的污染与损害的规模。
3. 必须公布调查结果。

第 112 条 环境修复责任

- 1.导致环境突发事件的任何实体具有以下义务：

- a) 在进行调查，确定污染范围、等级与补救措施时，遵守环境部门的要求；
- b) 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源，阻止污染扩散、影响本地人民健康；
- c) 经环境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减少污染，进行环境修复；
- d) 按照本法与相关规则支付损害赔偿；
- dd) 向环境部门提交环境突发事件响应与环境修复报告。

2. 若环境突发事件由多方引起，且各方对责任未达成一致，环境部门应与相关实体合作，对各实体的污染减少与环境修复责任进行划分。

3. 若因自然灾害或未知原因导致环境突发事件，主管单位应动员力量，减少污染，进行环境修复。

4. 若环境突发事件发生在多个省份，总理应对污染减少与环境修复进行指导。

第十一章 环境技术规范与环境标准

第 113 条 环境技术规范系统

1. 周边环境质量技术规范包括：
 - a) 土壤环境技术规范；
 - b) 地表水与地下水环境技术规范；
 - c) 海水环境技术规范；
 - d) 空气环境技术规范；
 - d) 声音、光线与辐射环境技术规范；
 - e) 噪音与震动环境技术规范。
2. 废弃物技术规范：
 - a) 工业、服务业、饲养业、水产、家畜、交通与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水的技术规范；
 - b) 移动与固定设施废气技术规范；
 - c) 危险废弃物技术规范。
3. 其他技术规范。

第 114 条 设立环境技术规范的原则

1. 符合环境保护、环境污染、退化与问题的预防与补救目标。
2. 可行且适合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技术水平，同时满足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要求。

3. 适合地区、区域与生产行业特点。

4. 本地技术规范必须比国家技术规范更加严格，或满足特殊设计环境管理的要求。

第 115 条 环境技术规范的标志

1. 国家环境技术规范标志为 QCVN、序列号为 MT:发布年份 /BTNMT。

2. 本地环境技术规范标志为 QCĐP、序列号为 MT:

第 116 条 周边环境质量技术规范要求

1. 控制适合环境要素使用的环境因子阈限值的周边环境质量技术规范包括:

- a) 确保人类与生物生命与正常成长的环境因子的最小值;
- b) 不会对人类与生物生命与正常成长造成负面影响的环境因子的最大允许值。

2. 周边环境质量技术规范必须对测量、取样与分析的标准方法提供指导，以确定环境因子。

第 117 条 废弃物技术标准要求

1. 废弃物技术标准要求必须明确调整废弃物中包含的废弃物的最大量，确保其不会导致环境污染。

2. 包含在废弃物中的污染物的数量取决于毒性、产生废弃物的数量、废弃物接收环境的承载能力。

3. 废弃物技术规范必须对测量、取样与分析的标准方法提供指导，以确定污染物数量。

第 118 条 环境技术规范的确立与颁布

1. 国家、地方环境技术规范的设立、颁布与认可兼容性的部门、顺序与程序必须遵守技术标准与规定法律的规定。

2.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长颁布国家环境技术规范。

3. 各省人民委员会颁布地方环境技术规范。

第 119 条 环境标准

1. 环境标准包括周边环境质量标准、废弃物与其他标准。

2. 当全部或部分环境技术规范引自法律文档与环境技术规范时，强制性适用。

3. 在标准颁布机构管理范围内适用的实体标准。

第 120 条 环境标准的设立、评估与颁布

1. 环境标准设立与评估的部门、顺序与程序必须遵守技术标准与规范法的规范。

2.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长应组织草稿拟定，提请国家环境标准的评估。

3. 科学与技术部长应组织草稿的评估，颁布国家环境标准。

4. 机构与组织应组织对技术标准与规范法的实体标准进行设立与颁布。

第十二章 环境监测

第 121 条 环境监测

1. 环境保护机构与组织机构组织实施周边环境监测。
2.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宣布名单，指导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生产、营业与服务实体的排放监测。
3. 不在排放物监测负责实体名单上的生产、营业与服务实体必须确保遵守环境技术规范与相关规范。

第 122 条 需监测的环境要素与排放物

1. 水包括地表水、地下水与海水。
2. 空气包括室内与室外空气。
3. 噪音、震动、辐射与光线。
4. 土壤与沉积物。
5. 核辐射。
6. 废水、废气与固体废弃物。
7. 在环境内排放与积累的危险化学品。
8. 生物多样性。

第 123 条 环境监测计划

1. 国家环境监测计划包括省际河流与湖泊盆地、主要经济区、跨境与地理清楚区域的环境监测计划。

2. 省级环境监测计划包括区域内环境要素的监测计划。

3. 工业园、出口加工园、高新区、工业复合体、商贸村、生产、经济与服务公司的环境监测计划包括依法对排放物与环境要素进行监测。

第 124 条 环境监测系统

1. 环境监测系统包括：

a) 国家环境监测；

b) 省级环境监测；

c) 内部环境监测。

2. 参与环境监测系统的组织包括：

a) 现场取样与测量组织；

b) 样品分析实验室；

c) 监测设备检查与标准化组织；

d) 数据管理与处理，监测结果设立与报告组织。

3. 环境监测系统必须同步、互相连接，以创建一致、全面的网络。

第 125 条 环境监测责任

1.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应对国家级环境监测进行指导、说明与监测；组织国家环境监测的实施。

2. 各省人民委员会组织本地环境监测计划，将监测结果报告至同级人民委员会与自然资源与环境部。

3. 工业园、出口加工区、高科技区、工业复合体、贸易村、生产、经营与服务基地必须执行排放物与环境要素监测项目；依法将环境保护报告至监管机构。

第 126 条 环境监测条件

1. 环境监测人员充分、配备必要设施的任何机构可批准参与环境监测。

2. 政府详述本条细节。

第 127 条 环境监测数据管理

1.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管理环境就监测数据建立环境监测国家数据库；公布国家监测结果；为环境监测管理，提供专业培训与技术支持。

2. 各省人民委员会管理环境监测数据，公布本地监测结果。

3. 工业园、出口加工区、高科技区、工业复合体、贸易村、生产、经营与服务基地必须管理环境监测数据，依法宣布环境监测的结果。

第十三章 环境信息、指令、统计与汇报

第 1 部分 环境信息

第 128 条 环境信息

1. 环境信息包括环境要素的数据和信息、环境影响、关于环境与环境保护的政策与法律。

2. 环境数据库指的是搜集环境构成、更新与维护信息，以满足使用以及为环境保护任务、公共利益之目的的信息使用。

第 129 条 环境信息的搜集与管理

1.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积极与部级、厅级与地方级机构协作，搜集管理环境信息，构建国家环境数据库。

2. 各部、各厅、各级人民委员会在其义务与权力范围内，搜集管理环境信息，构建部级、厅级、地方环境数据库，并将其整合成国家环境数据库。

3. 工业园、出口加工区、高科技区、工业复合体、贸易村、生产、经营与服务基地制作环境档案；管理生产活动、营业与服务对环境影响的信息。

第 130 条 环境信息的公告与提供

1. 管理工业园、出口加工区、高科技区、工业复合体、贸易村、生产、经营与服务基地，以及应该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组织与个

人负责将其职权内的环境信息报告给各省人民委员会下属的环境管理部门。

2.不在本条第 1 段规定的名单内的生产、营业与服务基地负责向区级与公社级人民委员会提供与其运营相关的环境信息。

3. 各部、各厅负责将其管辖范围内的分支机构与区域相关的环境信息提供给自然资源与环境部。

4.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队本条做出详细解释。

第 131 条 环境信息的公开

1. 向公众公开的环境信息包括：

- a)环境战略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境保护方案；
- b) 排放物来源、排放与废弃物处理信息；
- c) 遭受严重与特别严重污染区域、退化、有突发环境污染风险的区域；
- d) 环境报告；
- e) 环境视察结果。

2.在本段内约定且列为国家机密的信息不得公开。

3.公开方法必须确保信息方便接收。

4.发布信息的机构依法为信息的精确性负责。

第 2 部分 环境指标与统计

第 132 条 环境指标

1. 为评价监测环境质量发展、编制目前环境状况汇报之目的，环境指标是环境具体特点的反应信息。

2.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构建、颁布国家环境指令，并指导其实施。

3. 各省人民委员会在国家环境指令基础上构建、颁布当地环境指令，并进行实施。

第 133 条 环境统计

1. 环境统计是根据时空对反映环境问题的性质与情况的基本标准进行询问、报告、汇编、分析与颁布的活动。

2.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颁布环境统计标准体系、组织实施国家环境统计任务、指导环境统计任务、构建国家环境统计数据库。

3. 各部、各厅在其管理职权范围内，组织实施环境统计任务；构建各分支机构与地区的环境统计数据库；向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做环境统计标准的年度汇报。

4. 各省人民委员会组织实施本地环境统计任务；构建本地环境统计数据库；向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做环境统计标准的年度汇报。

第3部分 环境报告

第134条 年度环境保护报告责任

1. 各公社人民委员会将本地环境保护任务报告提交至同公社人民委员会与区级人民委员会。

2. 区级人民委员会应将本地环境保护任务报告提交至同区级人民委员会与省级人民委员会。

3. 省级人民委员会将本地环境保护任务报告提交至本省人民委员会与自然资源与环境部。

4. 经济、工业、出口加工、高科技区、工业复合体的管理委员会必须将环境保护汇报至各省人民委员会。

5. 各部、各厅将其管理职权内的环境保护任务汇报至自然资源与环境部。

6.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将国家范围内的环境保护汇报至政府与国民大会。

7.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指导环境保护报告的编制。

第135条 环境保护任务的汇报

1. 环境要素的现状。

2. 排放源的规模、性质与影响。

3.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调查与视察结果。

4. 导致重大环境污染实体的名单、训练的/补救行动。

5. 环境保护资源。
6. 环境保护管理与运行评价。
7. 环境保护方案与解决方案。

第 136 条 年度社会经济报告

各级政府与人民委员会的年度社会经济报告必须规定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任务的执行。

第 137 条 环境现状汇报职责

1.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编制经济体环境现状五年报告；编制经济体环境年度主题报告。

2. 各省人民委员会编制本地环境现状五年报告；基于本地环境方面的紧迫问题，决定编制环境主题报告。

3.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指导环境现状报告的编制。

第 138 条 环境现状报告

1. 自然、经济与社会情况总结。
2. 环境影响。
3. 现状与环境要素事件。
4. 紧迫环境问题与原因。
5. 环境对经济与社会的影响。
6. 政策、法律与环境保护活动的实施。

7. 预测环境挑战。
8. 环境保护方案与解决措施。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监管机构的职责

第 139 条 经济体环境保护管理

1. 部门编制、颁布环境保护法律文档，并组织其实施，颁布环境标准、技术工艺系统。
2. 编制环境战略、政策、计划、项目、规划与方案，并指导其实施。
3. 组织、建立、管理监测系统；实施环境情况定期评估，预测环境事件。
4. 编制、评估、批准环境保护规划；评估环境战略评定报告；评估、批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视察、批准环境保护工程；组织、批准环境保护方案。
5. 指导、指示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并组织其实施；管理废弃物；控制污染；改善、修复环境。
6. 授予环境许可、证书，并进行展期或吊销。
7. 对环境保护方面法律的实施进行调查与视察；调查环境保护方面经济体管理责任。
8. 对负责科学与环境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知识与法律进行教育与宣传。
9. 对环境保护方面的先进科学技术组织研究与应用。

10. 对环境保护方面的经济体预算，进行指导、指示、视察，并评价其执行。

11. 继续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

第 140 条 政府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政府对全国内的环境保护方面的经济体管理无异议。

第 141 条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对环境保护负有的经济体管理责任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对政府负责，统一经济体对环境保护的管理，承担以下责任：

1. 编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文档、政策、战略、规划、计划、项目与经济体项目，并提交至政府与总理。

2. 编制、颁布部门法律文件、经济体环境技术规范；颁布技术说明文档。

3. 处理分支机构之间、省际环境问题，或向政府、总理提建议处理以上问题。

4. 指导、指示、建立经济体环境监测系统、环境信息与汇报系统；指导、组织经济体与地方环境现状评估；

5. 对部门的建设活动进行指导、指示，并组织实施，评价、批准环境保护规划；评价环境战略评估报告；评价、批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准环境保护方案；视察、支持环境保护工程完工。

6. 对部门颁发的环境许可与证书进行指导、说明，并组织发放、展期与吊销的实施。
7. 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生物安全性的实施进行指导、说明并组织；进行废弃物管理；控制污染；改进并修复环境。
8. 编制政策、项目、可持续性环境友好型生产与消费模型，并组织其实施；指导并支持环境友好型产品与机构；指导、指示环境卫生改善活动。
9. 对环境保护法的违反进行视察、调查并处理；依法解决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索赔、指控与请愿。
10. 指导、指示将环境保护内容插入经济体土地使用规划与方案、水自然资源经济体战略、省际河谷总体规划、矿物资源基本调查、测量、开采与加工经济体总体战略。
11. 编制评估标准系统，并组织其实施，遵守全国环境保护法，宣传、推广、教育环境保护法。
12. 向政府提交国际组织的参与，申请或获得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成员资格；主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活动。

第 142 条 各部长、部级机构领导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经济体管理责任

1. 各部长、部级机构领导应负责并与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长合作，编制、颁布右各部、各厅管理的地区的环境保护通知、联合通知。

2. 各部长、部级机构领导应执行本法规定的义务，与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协作，组织其管理范围内的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就各部、各厅管理的地区的环境保护活动的经济体管理向政府进行年度汇报。

3. 各部长、部级机构领导的责任定义如下：

a) 规划与投资部部长应积极与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其他部长、部长级机构领导、各省人民委员会主席配合，符合经济体大会、政府、总理管辖的战略、总体规划、经济体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计划、项目与工程的环境保护要求，招商引资，组织管理区域内的环境保护法律的实施。

b) 农业与农村发展部部长应积极配合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各部长、部级机构领导、各省人民委员会主席，组织生产、进口、出口、化学品使用、植物保护化学品、兽药、化肥、农业废弃物和其他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法律的实施。

c) 贸易与工业部部长应积极配合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各部长、部级机构领导、各省人民委员会主席，处理管理范围内的导致重大环境污染的工业单位，发展环境行业，组织环境保护法律的实施。

d) 建设部部长应积极配合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各部长、部级机构领导、各省人民委员会主席，组织环境保护法律在其管理的建设活动中的实施，如供排水基础设施、固体

废弃物与城镇废水处理、集中服务生产区、施工材料生产基地、贸易村、农村住宅集中区、其他活动。

- e) 交通部部长应积极配合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各部长、部级机构领导、各省人民委员会主席，组织环境保护法律在其管理的建设活动中的实施，如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车辆管理与其他活动。
- f) 卫生部部长应积极配合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各部长、部级机构领导、各省人民委员会主席，组织环境保护法律在其管理的卫生、食品安全卫生、埋葬与活化活动领域的实施；组织废弃物来源统计、污染程度评价、医院、医疗机构等医疗废弃物处理。
- g) 文化、体育与旅游部部长应积极配合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各部长、部级机构领导、各省人民委员会主席，组织环境保护法律在其管理的文化、节日、体育、旅游和其他活动中的实施。
- h) 国防部部长应积极配合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各部长、部级机构领导、各省人民委员会主席，组织环境保护法律依法在国防领域的实施；发动力量，依法参与处理、补救意外事件；对军队的环境保护任务进行指导、指示、审查与调查。

- i) 公共安全部部长负责组织、指导环境领域内环境犯罪斗争，并确保安全；依法发动力量，参与处理环境意外的活动；对其管理范围的军队的环境保护任务进行指导、指示、审查与调查。
- j) 各部长、部级机构领导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配合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组织在其管理范围内的环境保护法律的实施。

第 143 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经济体管理责任

1. 各省人民委员会履行以下责任：

- a) 编制、颁发环境保护权威法律文件、政策、计划、规划、方案；
- b) 组织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战略、计划、方案与义务的实施；
- c) 编制、管理本地与经济体环境监测总体规划相适应的环境监测系统；
- d) 组织环境报告的评估与确立。宣传、推广、教育环境保护政策与法律；
- e) 组织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评价与批准，支持环境保护工程的完工，组织、指导环境保护方案的视察；
- f) 对部门的环境保护许可与证书进行授予、展期、吊销；

g) 对环境保护违反进行检查、调查、处理；按照投诉与指控法处理与环境有关的索赔、控告、请求。

h) 为区域内任何重大环境污染向政府负责。

2. 公社人民委员会负有以下责任：

a) 颁布环境保护规则、项目与方案；

b) 组织环境保护战略、项目、方案与义务的实施；

c) 支持、检查各部门的环境保护方案的实施；

d) 组织对环境保护任务进行年度评估与确立；

e) 就环境保护政策与法律进行交流、宣传与教育；

f) 对环境保护违反进行检查、调查、处理；按照投诉与指控法处理与环境有关的索赔、控告、请求。

g) 配合各相关区级人民委员会解决各区之间环境问题；

h) 对各级人民委员会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经济体管理任务进行指导；

i) 对区域内任何重大环境污染，向省级人民委员会负责。

3. 各公社人民委员会负有以下责任：

a) 编制方案，履行区域内环境保护、环境卫生保护义务；发动人民编制村落管理方面环境保护内容；为环境保护标准加入小村庄、村落、小村子（一般山区少数民族居住）、社区与恭敬家庭的评估，提供指导；

- b) 支持、视察各部门环境保护方案的实施；检查家庭与个人遵守环境保护法律的情况；
- c) 检查并处理各部环境保护法律的违规情况，或汇报至更高级环境保护经济体管理机构；
- d) 按照调解法，调解此区域引起的环境争议；
- e) 管理小村庄、村落、小村子（一般山区少数民族居住）、社区、组织的自我管理环境卫生保持与保护活动；
- f) 组织对年度环境保护任务进行评价与确立；
- g) 积极配合区域内生产、营业、服务实体，向居住社区推广机构的环境保护信息；
- h) 对区域内任何重大环境污染，向区级人民委员会负责。

第十五章 越南祖国战线、社会政治组织、社会职业组织、住宅小区的环境保护责任

第 144 条 越南祖国战线责任与权利

1. 越南祖国战线在其义务与权利范围内，负责在会员组织和人民中宣传，并发动他们参与环境保护活动。

2. 越南祖国战线依法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与法律的实施提供建议、回应并遵守。各级经济体管理机构负责创造利于越南祖国战线参与环境保护的条件。

第 145 条 社会政治组织、社会职业组织的责任与权利

1. 社会政治组织、社会职业组织负有以下责任：

- a) 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
- b) 参加环境保护活动。

2. 社会政治组织、社会职业组织享有以下权利：

- a) 依法授予环境保护信息知情权与发问权；
- b) 就其职能、义务与权利对项目进行咨询；
- c) 依法对经济体管理机构与相关生产业主、营业与服务实体进行环境保护咨询并予以回应；
- d) 就其职能义务与权利参与对生产、营业、服务实体环境保护方面的调查活动；
- e) 请求主管部门处理环境保护违规。

3. 各级环境管理机构负责为社会政治组织、社会职业组织创造有利条件，以便其行使本条第 2 段中规定的权利。

第 146 条 本地社区与权利与义务

1. 受到生产、营业与服务实体环境影响的本地社区代表有权要求生产、营业与服务实体业主提供口头或书面形式环境保护信息；组织对生产、营业与服务实体的环境保护任务进行实际询问；为主管机构搜集、提供信息，并为所提供的信息负责。

2. 遭受生产、营业、服务实体环境影响住宅小区代表有权要求相关经济体管理机构提供对上述实体的调查、检查与处理结果。

3. 居住社区代表有权参与生产、营业与服务实体环境保护任务的评估工作；依法采取所有措施，以保护居住小区的权利和利益。

4. 生产、营业与服务实体业主必须符合居住小区的要求。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资源

第 147 条 经济体环境保护预算开支

1. 环境保护开支包括：

- a) 制定战略、规划、计划、技术工艺、技术指导、技术经济标准、环境技术规范、环境保护规划与项目；
- b) 评价环境保护规划、环境评估战略报告；
- c) 实施环境监测；建立环境信息与报告系统；
- d) 对调查与检查任务提供支持；控制、处理环境污染，环境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理与补救；管理废弃物、保护生物多样性；就环境保护提供培训与宣传；推广环境保护法并评价其实施；继续开展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
- e)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活动。

2. 环境保护开发的开支包括施工项目、废弃物处理工程改善、修建、配备管制机构管理的环境观察与分析站；对防范、应对、环境污染、退化与突发事件并进行补救的设备、设施进行投资；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态多样性；改善受污染的水源；在公共区域、公共设施区域种植绿树并进行养护。

3. 按照经济体预算法律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成本预算开发与经济体预算使用管理。

第 148 条 环境保护成本

1. 在环境中排放废水或导致负面环境影响的组织与个人应支付环境保护费。

2. 环境保护费率取决于：

a) 排放到环境中的废弃物数量、对环境导致的负面影响的范围；

b) 毒性的水平、对环境的危害水平；

c) 环境废弃物接收能力。

3. 环境保护费按照每个阶段的环境保护要求与经济体社会经济状况进行调整。

4. 收到的环境保护费用于环境保护活动。

第 149 条 环境保护基金

1. 环境保护基金包括确立支持环境保护活动的中央环境保护基金、各部与专门机构环境保护基金、省级环境保护基金。

经济体鼓励企业、组织、个人确立环境保护基金。

2. 经济体与省级环境保护基金的资金来自以下几个渠道：

a) 经济体预算；

b) 环境保护费；

c) 支付给经济体的环境损害赔偿；

- d) 国内外实体的资助、援助、委托投资。
3. 建立环境保护基金的权力管理如下：
- a) 总理决定国家级、部级、部级机构、经济企业与经济体企业级别的环境保护基金的确立、组织与运营；
 - b) 省级人民委员会决定其环境保护基金的确立、组织与运营；
 - c) 组织与个人应确立其环境保护基金，并按照基金法规进行运营。

第 150 条 环境服务开发

1. 经济体鼓励组织、个人通过投标、公私营合作模式在以下领域设立环境服务业务：

- a) 对废弃物进行收集、运输、循环利用与处理；
- b) 对环境处理进行观察、分析、评估；
- c) 开发、转让环境友好型生产技术、环境技术；
- d) 提供环境咨询、培训与信息；
- e) 对商品、机械、设备与技术进行环境评估；
- f) 对环境损害与卫生进行评估；
- g) 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2.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积极配合各部长、部级机构领导，对本条第 1 段提及的规定的执行提供指导。

第 151 条 环境保护任务的奖励与支持

1. 经济体对以下环境保护任务提供支持帮助：
 - a) 修建生活废水处理系统；
 - b) 修建常见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循环利用与处理厂、废弃物填满场；
 - c) 修建环境监测站点；
 - d) 修建有利于大众的环境工业基地、环境保护工程；
 - e) 生产制造、买卖环境友好型产品；
 - f) 对导致环境重大污染的工业园、工业复合体与实体进行运营改造。
2. 政府应对本条做出详细解释。

第 152 条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1. 参与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转让、开发与应用的组织与个人可享受支持与帮助。
2. 支持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转让、开发与应用活动包括：
 - a) 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转让、开发与应用；
 - b) 环境友好型技术与利用技术的研究、转让、开发与应用，有效利用自然资源，解决能源，保护自然与生物多样性；

- c) 废弃物处理技术的研究、转让、开发与应用，污染防范与最小化；改进、修复与改善环境质量；
- d) 污染控制技术、环境改变预测与预警技术的研究、转让、开发与应用；环境质量的观察与评估；
- e) 研究、构建设施应对气候变化；
- f) 研究、采取措施以改善环境卫生，尽量减少环境对人的负面影响。

第 153 条 环境行业开发

对参与环境工业开发、废弃物处理与循环利用技术基础设施的修建、升级改造、废弃物集中处理与循环利用站点的设立与开发、有利环境保护的设备与产品的生产与提供的个人与组织，经济体提供投资、支持与帮助。

第 154 条 环境保护法律的宣传与推广

1. 定期、大范围地进行环境保护方面法律的宣传与教育。
2. 在环境保护方面表现良好的任何机构、组织与个人按照表彰法进行表彰与奖励。
3.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将配合媒体机构，负责宣传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
4. 各部、部级机构配合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和媒体，负责宣传其管理范围内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

第 155 条 环境教育规定与环境保护力量培训规定

1. 普通教育水平的课程应包括环境内容。
2. 经济体将环境保护方面人力资源的培训、鼓励每个组织、个人参与环境教育放在首要位置。
3. 教育与培训部积极配合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细化环境教育课程，提供环境保护方面的人力资源培训。

第十七章 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

第 156 条 签约成为环境保护经济体条约成员

应该考虑签署、参与对全球、地区、经济体环境保护有利，且适合越南利益与能力的国际条约。

第 157 条 国际经济一体化期间的环境保护

1. 经济体鼓励机构、组织与个人积极遵守环境要求，以提高商品与服务在地区与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2. 参与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机构、组织与个人负责防范对国内环境的负面影响，并将其最小化。

第 158 条 扩大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1. 经济体鼓励组织、个人与外国组织、个人、海外越南人合作，提高本国环境保护的能力与效率；提升越南在地区、全球环境保护方面的地位与作用。

2. 经济体为外国组织、个人与海外越南人创造有利条件，使其为 人力资源培训、科学考察、技术转移、自然保护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活动提供投资与支持；开发并恰当、高效利用环境保护方面国际合作资源。

3. 经济体与邻国、地区内其他经济体进一步合作，以解决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与利用的问题。

第十八章 调查、检查、处理违法行为，解决环境争议、索赔与控告

第 159 条 组织、指导进行环境保护任务调查与检查的责任

1.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应依法组织、指导全国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调查与视察工作。

2. 国防部部长、公安部部长应组织、指导国防与公安工作中经济体制单位、项目、工程的环境保护调查与视察工作。

3. 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依法对各自区域内的环境保护调查与视察工作进行组织，并提供指导。

第 160 条 反对违法行为

1. 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导致环境污染与退化和其他组织与个人损失的组织和个人负责按照本法与相关法律规定，对后果进行弥补，修复环境，对损失进行赔偿。

2. 滥用职权，使组织、个人遭受麻烦，为环境保护违法者做掩护，对环境污染与问题缺乏责任感的机构领导、组织、官员、公务员将视其违法性质与严重程度，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缴纳罚款。

第 161 条 环境争议

1. 环境争议包括：

a) 在环境要素的利用与使用方面，关于环境保护权利与责任的争议；

- b) 有关确定导致环境污染、退化与问题的原因的争议；
- c) 关于处理、弥补环境污染、退化与问题导致的后果与赔偿损失责任的争议；

2.环境争议中的各方：

- a) 与争议有关的使用环境要素的组织与个人；
- b) 开采、利用环境要素的组织与个人；负责改造、修复环境污染、退化地区、赔偿环境损害的组织与个人；

3. 环境争议的解决应遵守非契约民事纠纷解决法、相关法律规定。

4. 在越南经济体境内发生的环境争议，若任何一方或双方为外国组织与个人，则按照越南法律进行解决，越南经济体作为成员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除外。

第 162 条 投诉、控告与诉讼

1. 组织与个人有权依法对任何环境保护违反情况呈交投诉与诉讼。

2. 个人有权依照索赔与告发法向权威机构汇报任何环境保护违法情况。

3. 当发现因其他组织、个人违反环境保护规定，个人权利受到不法侵害，个人即可呈交环境诉讼。

第十九章 环境损害赔偿

第 163 条 环境污染与退化导致的损害

环境污染与退化导致的损害包括：

1. 环境功能与生产力的退化；
2. 因退化导致的人民生命与健康、财产和组织与个人的合法权益的损失。

第 164 条 处理导致环境污染的组织与个人的责任的原则

1. 监管机构及时对环境污染与后果进行研究、调查与总结。
2. 任何组织、个人导致环境污染、退化的任何行为依法及时处理。
3. 处理责任原则定义如下：
 - a) 组织领导对其组织活动的环境保护违反行为负责。
 - b) 导致环境污染、退化的组织与个人负责弥补后果，对导致的损害进行赔偿。
 - c) 若任何个人在执行起组织指派的任务时，导致了环境污染与退化，则该组织应负责依法对导致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 165 条 环境污染、退化导致的损害的确定

1. 环境功能与生产力的退化程度如下所示：
 - a) 轻度；
 - b) 重度；

- c) 预警级。
2. 环境功能与生产力遭受退化的范围与面积的确定包括：
- a) 遭受严重或特别严重退化的区域与核心区域的范围与面积；
 - b) 遭受直接退化的缓冲区的范围与面积；
 - c) 遭受核心区与缓冲区影响的其他区域的范围与面积。
- 3.退化的环境要素的确定包括：
- a) 退化中的环境要素的数量的确定、与受损环境类似的生态系统类别；
 - b) 对每个环境要素、生态系统与类别的损害程度。
4. 对环境损害的计算定义如下：
- a) 由于环境要素功能与生产力的退化导致的初期与持久损害；
 - b) 环境治理、改善与修复的成本；
 - c) 用于将损害导致来源最小化或消除的成本；
 - d) 向相关实体询问；
 - e) 根据具体情况，本段第 a、b、c 与 d 点提及的其中一个措施可用于计算环境损害，并作为赔偿与损害赔偿解决的基础。
5. 独立计算对环境功能与生产力的退化导致的损害，或考虑损害导致方与遭受影响方的因素。

若一方或双方均有请求，环境保护机构负责指导计算以确定损害，或对损害的确定做见证。

6. 应依法进行环境污染与退化导致的对人生命与健康、财产、组织与个人权益的损害确定。

7. 政府将对本条进行详细解释。

第 166 条 确定环境功能与生产力退化导致的损害

1. 经受影响的组织、个人或涉及损害赔偿解决的机构要求，环境功能与生产力退化导致的损害评定方可进行。

2. 损害评定的基础包括损害赔偿书面建议、信息、数据、证据和其他与赔偿、损害导致方有关的内容。

3. 由双方共同决定损害评定组织；若双方无法达成共识，由指定解决损害赔偿的机构决定损害评定组织。

第 167 条 环境损害责任保险

1. 经济体鼓励保险公司为环境损害承担责任保险。

2. 经济体鼓励从事生产、营业与服务的机构、个人为环境损害购买责任保险。

3. 从事生产、营业与服务的机构、个人，若有导致环境重大损害的风险，则必须依照政府法律为环境损害购买责任保险。

第二十章 实施细则

第 168 条 过渡条款

1. 主管机构按照本法生效前的环境行政程序接收的档案按照接收时法律进行处理。

2. 《52/2005/QH11 号环境保护法》项下颁发的许可或证书在到期日前依然有效。

第 169 条 生效

本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自本法生效后，《52/2005/QH11 号环境保护法》即刻作废。

第 170 条 规范细则

政府将对本法中的条款、段落进行解释。

本法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越南第八次国民大会第七次会议上通过。

国民大会主席

阮生雄